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183967.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儿童水上器材等7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年第79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儿童水上器材、童车、玩具、笔类、订书机、复印纸、书包、学生用品、作业簿、衬衫、床上用品、羽绒制品、功能性服装、领带、毛巾制品、毛针织品、帽子、棉服装、内衣、茄克衫、睡衣居家服、丝绸服装、袜子、围巾披肩、蚊帐、西服、大衣、校服、智能马桶盖、除湿机、热泵热水机（器）、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便携式风扇、单元式空气调节器、电动擦窗机、电动绞肉机、电动晾衣架、电动牙刷、电热毯、电熨斗、房间空气调节器、换气扇、集成灶、加湿器、家用洗（拖）地机、空气净化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破壁机、其他液体加热器、扫地机器人、无叶风扇、洗碗机、蒸汽拖把、冷柜(商用冷柜)、沐浴液、洗发液/膏、洗面奶/膏、洗手液、洗衣粉、洗衣凝珠、牙膏、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皂类、家用清洁剂、车用美容、消毒剂、灭蚊器、驱蚊器、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器具开关、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转换器、阀门等7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1-72

- 1.广东省儿童水上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广东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广东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广东省笔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广东省订书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广东省复印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广东省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广东省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广东省作业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广东省衬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3.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4.广东省领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5.广东省毛巾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6.广东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7.广东省帽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8.广东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9.广东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广东省茄克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1.广东省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2.广东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3.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4.广东省围巾披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5.广东省蚊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6.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7.广东省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8.广东省智能马桶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9.广东省除湿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0.广东省热泵热水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1.广东省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2.广东省便携式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3.广东省单元式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4.广东省电动擦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5.广东省电动绞肉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6.广东省电动晾衣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7.广东省电动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8.广东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9.广东省电熨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0.广东省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1.广东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2.广东省集成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3.广东省加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4.广东省家用洗（拖）地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5.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6.广东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7.广东省破壁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8.广东省其他液体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9.广东省扫地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0.广东省无叶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1.广东省洗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2.广东省蒸汽拖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3.广东省冷柜(商用冷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4.广东省沐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5.广东省洗发液/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6.广东省洗面奶/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7.广东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8.广东省洗衣粉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9.广东省洗衣凝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0.广东省牙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1.广东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2.广东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3.广东省家用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4.广东省车用美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5.广东省消毒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6.广东省灭蚊器、驱蚊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7.广东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8.广东省器具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9.广东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0.广东省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1.广东省转换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2.广东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广东省儿童水上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件，第2组抽取数量为1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玩具类儿童泳圈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材料	GB 6675.2-2014 5.21	●			●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5.2	●		●		
3	边缘	GB 6675.2-2014 5.8	●		●		
4	尖端	GB 6675.2-2014 5.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5.24	●		●		
6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5.10	●		●		
7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5.11	●		●		
8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 4.13	●		●		
9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4.19	●		●		
10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5	●		●		
1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1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13	浮力	QB/T 1557-1992 5.2		●	●		
14	独立气室	QB/T 1557-1992 5.3		●	●		
15	软聚氯乙烯薄膜的厚度	QB/T 1557-1992 5.4		●	●		
16	承压强度	QB/T 1557-1992 4.4		●	●		
17	气塞和气嘴的密封性能	QB/T 1557-1992 5.5		●	●		
18	气塞和气嘴的连接处强度	QB/T 1557-1992 5.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附件安装强度	QB/T 1557-1992 5.7		●	●		
20	安全警示	QB/T 1557-1992 4.9		●	●		

备注：1. 检验项目序号 1-10 应按 GB 6675.2-2014 4.1 和 4.2 要求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2. 当检验项目中含多个子项目时，标识类的子项目其重要程度为较重要项，仅标识类子项目不合格时，对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二) 助浮类儿童游泳圈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器材的整体浮力性能	GB/T 23157-2008 附录 B		●	●		
2	剩余浮力	GB/T 23157-2008 5.2.2、附录 B		●	●		
3	小零件	GB/T 23157-2008 5.3.2、 GB 6675.2-2014 5.2		●	●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	●		
5	气嘴与气塞	GB/T 23157-2008 5.3.5、 附录 B、附录 C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耐戳穿性	GB/T 23157-2008 附录 E		●	●		
7	产品上的警告和标记	GB/T 23157-2008 7.2		●	●		
8	生产商应提供的资料	GB/T 23157-2008 7.3		●	●		

备注：测试前应按 GB/T 23157-2008 6.1 进行预处理。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3157-2008 《进出口儿童可携持游泳浮力辅助器材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QB/T 1557-1992 《充气水上玩具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进行测试；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1辆，第2组抽取数量为1辆。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3.1.1	●		●		
2	突出物	GB 14746-2006 3.1.2	●		●		
3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3.2.1	●		●		
4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3.2.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手闸制动系统的强度	GB 14746-2006 4.3.1	●		●		
6	手闸制动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4.4	●		●		
7	把横管	GB 14746-2006 3.3.1	●			●	
8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3.3.2	●			●	
9	把立管	GB 14746-2006 3.3.3	●		●		
10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3.3.4	●		●		
11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4.6	●		●		
12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4.7.1	●		●		
13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4.7.2	●		●		
14	车轮间隙	GB 14746-2006 3.6.2	●			●	
15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3.6.4.2	●			●	
16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3.6.4.3	●			●	
17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3.8.2.1	●			●	
18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3.8.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脚蹬/曲柄组合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4.9	●		●		
20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3.9.1	●			●	
21	鞍管	GB 14746-2006 3.9.2	●			●	
22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4.10	●			●	
23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4.14	●		●		
24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4.11	●		●		
25	链罩	GB 14746-2006 3.11	●			●	
26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3.12.1	●			●	

备注：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二)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7-2006 5.2	●		●		
2	燃烧性能	GB 14747-2006 5.3	●			●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5.4	●		●		
4	锐利边缘	GB 14747-2006 5.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锐利尖端	GB 14747-2006 5.6	●		●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4.3.3	●		●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4.3.4	●		●		
8	小零件	GB 14747-2006 5.7	●		●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5.8	●		●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4.5.1	●			●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4.5.2	●			●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GB 14747-2006 4.5.3.1	●			●	
13	把立管的强度	GB 14747-2006 5.11	●		●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4.5.3.3	●			●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4.5.3.4	●			●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5.12	●			●	
17	鞍管插入深度	GB 14747-2006 4.5.4.1	●			●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5.4和5.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5.14	●		●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5.15	●			●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5.16	●			●	
22	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5.17	●		●		
23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7-2006 4.6.2.4	●			●	
24	安全警示	GB 14747-2006 4.6.2.5	●			●	

备注：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三）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4.1.1	●			●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8-2006 5.6	●		●		
3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4.2	●			●	
4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4.3	●			●	
5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4.4.1	●		●		
6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5.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5.7	●		●		
8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6675-2003 A.5.8 和 A.5.9	●		●		
9	小零件	GB 14748-2006 4.4.4	●		●		
10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4.4.5	●		●		
11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4.4.6	●		●		
12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5.8	●		●		
13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5.9 和 5.10	●			●	
14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5.21	●			●	
15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4.7	●		●		
1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5.11	●		●		
17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5.12	●		●		
1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5.13	●		●		
19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5.14	●		●		
20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5.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1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6.1	●		●		
22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6.3	●		●		
23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7	●		●		
24	动态耐久性试验	GB 14748-2006 5.18	●		●		
25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5.19	●		●		
26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5.20	●		●		
27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8-2006 7.2.4	●			●	
28	安全警示	GB 14748-2006 7.2.5	●			●	

备注：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四）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4.1.1	●			●	
2	特定可迁移元素 最大限量	GB 14749-2006 5.3	●		●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2	●			●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4.3.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危险夹缝及孔、 开口	GB 14749-2006 5.4	●		●		
6	弹簧	GB 14749-2006 5.9	●		●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4.3.4	●		●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5.5	●		●		
9	绳索/弹性绳等 绳状物	GB 14749-2006 4.3.6	●		●		
10	锁定、折叠和框 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5.6	●		●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5.4	●		●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4.3.9	●			●	
13	座位	GB 14749-2006 5.7	●			●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4.3.11	●			●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4.3.12	●			●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5.8	●		●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9	●		●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10	●		●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5.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5.12	●		●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5.13	●		●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4.9	●			●	
23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9-2006 4.11.2.4	●			●	
24	安全警示	GB 14749-2006 4.11.2.5	●			●	

备注：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五) 电动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材料	GB 6675.2-2014 5.21	●			●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5.2	●		●		
3	边缘	GB 6675.2-2014 5.8	●		●		
4	尖端	GB 6675.2-2014 5.9	●		●		
5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5.2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 2-2014 5. 24. 8、 5. 24. 6. 4、5. 8、 5. 9	●		●		
7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 2-2014 5. 10	●		●		
8	折叠机构	GB 6675. 2-2014 5. 22	●		●		
9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 2-2014 4. 13	●		●		
10	弹簧	GB 6675. 2-2014 4. 14	●		●		
1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GB 6675. 2-2014 5. 12	●		●		
1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 2-2014 5. 12、5. 24. 4	●		●		
13	制动装置	GB 6675. 2-2014 5. 16	●		●		
14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 2-2014 5. 17	●		●		
15	声响要求	GB 6675. 2-2014 5. 25	●		●		
16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7	●			●	
17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9	●		●		
18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结构	GB 19865-2005 14	●		●		
20	可迁移元素	GB 6675. 4-2014	●		●		
2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备注：1. 检验项目序号 1-15 应按 GB 6675. 2-2014 4.1 和 4.2 要求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2. 当检验项目中含多个子项目时，标识类的子项目其重要程度为较重要项，仅标识类子项目不合格时，对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

3. GB 19865 测试前应按标准第 5 章进行预处理。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 1 号修改单)(适用于带电玩具)

备注：1.上述产品如附加具有玩耍功能的独立玩具或部件作为童车产品的配饰、挂件等，应按玩具产品实施细则中相关检验项目进行测试。

2.上述产品如附加有带电部件作为童车产品的辅助功能，该部件应按本细则中 GB 19865 相关项目进行测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个，第2组抽取数量为1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材料	GB 6675.2-2014 5.21	●			●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5.2	●		●		
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2-2014 5.3、5.4、5.5、 5.6	●		●		
4	边缘	GB 6675.2-2014 5.8	●		●		
5	尖端	GB 6675.2-2014 5.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突出部件	GB 6675. 2-2014 5. 24	●		●		
7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 2-2014 5. 24. 8、 5. 24. 6. 4、5. 8、 5. 9	●		●		
8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 2-2014 5. 10	●		●		
9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 2-2014 5. 11	●		●		
10	折叠机构	GB 6675. 2-2014 5. 22	●		●		
11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 2-2014 4. 13	●		●		
12	弹簧	GB 6675. 2-2014 4. 14	●		●		
13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GB 6675. 2-2014 5. 12	●		●		
14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 2-2014 5. 12、5. 24. 4	●		●		
15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GB 6675. 2-2014 5. 12	●		●		
16	通风装置	GB 6675. 2-2014 4. 16. 1	●		●		
17	关闭件	GB 6675. 2-2014 5. 13	●		●		
18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 2-2014 4. 16. 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5.14	●		●		
21	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5.2、5.15、 5.24.5、5.24.6.4	●		●		
22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4.19	●		●		
23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5.16	●		●		
24	玩具自行车使用说明	GB 6675.2-2014 4.21.1	●			●	
25	鞍座最大高度	GB 6675.2-2014 4.21.2	●			●	
26	制动要求	GB 6675.2-2014 5.16	●		●		
27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 5.18	●		●		
28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5.19	●		●		
29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5.2、5.24.5、 5.24.6.1、5.20	●		●		
30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 4.27	●		●		
31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2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5.2、5.24.2、 5.24.5、 5.24.6.1、 5.24.6.2、 5.24.7、5.26、 5.27、5.28、5.29	●		●		
33	易燃性能：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4.1	●		●		
34	易燃性能：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5.2、5.3、5.4	●		●		
35	易燃性能：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5.4	●		●		
36	易燃性能：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4	●		●		
37	易燃性能：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5.5、5.6	●		●		
38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7	●			●	
3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9	●		●		
40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13	●		●		
41	结构	GB 19865-2005 14	●		●		
42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4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44	突出部件	GB 6675.12-2014 4.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5	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	GB 6675.12-2014 5.1、5.2	●		●		
46	把立管强度	GB 6675.12-2014 5.4	●		●		
47	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GB 6675.2-2014 5.12.2	●		●		
48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GB 6675.12-2014 5.4.3	●		●		
49	刹车	GB 6675.12-2014 5.3	●		●		
50	化学物质	GB 26387-2011 4.1、4.2、4.3	●		●		
51	标注	GB 26387-2011 6.2、6.3	●		●		

备注：1. 检验项目序号 1—31 应按 GB 6675.2-2014 4.1 和 4.2 要求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2. 当检验项目中含多个子项目时，标识类的子项目其重要程度为较重要项，仅标识类子项目不合格时，对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

3. GB 19865 测试前应按标准第 5 章进行预处理。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5. 儿童泳圈按《广东省儿童水上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

6. 电动童车按《广东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

7. 本细则所指的玩具为塑胶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电玩具、儿童地垫、化学及类似实验玩具、泡泡水、乘骑车辆玩具(除电动童车)、充气水上玩具(除儿童泳

圈)、磁性玩具、儿童爬行地垫、附赠玩具、金属玩具、木制玩具、泥类玩具、娃娃玩具、造型粘土、纸质玩具等。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 1 号修改单)(适用于带电玩具)

GB 6675.12-2014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玩具滑板车》(适用于玩具滑板车)

GB 26387-2011 《玩具安全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笔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一) 记号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记号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 套(每套至少 10 支)
2	荧光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 套(每套至少 10 支)
3	白板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 套(每套至少 10 支)
4	微孔笔头墨水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 套(每套至少 10 支)

(二) 蜡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	------	---------	---------

1	蜡笔	1 盒	1 盒
---	----	-----	-----

(三) 书写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石墨铅笔	22 支	20 支
2	彩色铅笔	1 套	1 套
3	活动铅笔	12 支	10 支
4	考试用铅笔	22 支	20 支
5	自来水笔	10 支	10 支
6	掀动式涂卡专用笔	12 支	10 支

(四) 水彩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水彩笔	1 套 (以 12 色/盒计)	1 套 (以 12 色/盒计)

(五) 圆珠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油墨圆珠笔	12 支	10 支
2	水性墨水圆珠笔	22 支	20 支

3	中性墨水圆珠笔	22 支	20 支
4	考试用圆珠笔	22 支	20 支
备注：数量仅针对单色墨水的样品。若墨水颜色为多色混装，需保证其中一色的样品满足抽样数量。			

（六）笔芯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油墨圆珠笔笔芯	12 支	10 支
2	水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22 支	20 支
3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22 支	20 支
备注：数量仅针对单色墨水的样品。若墨水颜色为多色混装，需保证其中一色的样品满足抽样数量。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记号笔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记号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QB/T 2777-2015 6.2		●		●	
	5	间歇书写	QB/T 2777-2015 6.8		●		●	
荧光笔	1	可迁移元素的 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 件中邻苯二甲 酸酯增塑剂的 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QB/T 2778-2015 6.2		●		●	
	5	间歇书写	QB/T 2778-2015 6.9		●		●	
白板笔	1	可迁移元素的 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 件中邻苯二甲 酸酯增塑剂的 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QB/T 2859-2018 6.2		●		●	
	5	间歇书写	QB/T 2859-2018 6.7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微孔笔头墨水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26711-2011 5.2		●		●	
	5	间歇书写	GB/T 26711-2011 5.9		●		●	
<p>备注：1.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量皆为 10 支，可由 10 支颜色不同的样品组成。</p> <p>2.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分别使用 2 组不同的样品进行测试。</p> <p>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二) 蜡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p>备注：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三) 书写笔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石墨铅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5.1 GB/T 26704-2022 7.1		●		●	
	4	硬度	GB/T 26704-2011 5.2 GB/T 26704-2022 7.5		●		●	
	5	浓度（吸光度）	GB/T 26704-2011 5.5 GB/T 26704-2022 7.4		●		●	
彩色铅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活动	1	可迁移元素的	GB 6675.4-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铅笔		限量	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夹铅芯力	QB/T 1023-2018 6.1		●		●	
	4	出铅芯长度	QB/T 1023-2018 6.3		●		●	
考试用铅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5.1 GB/T 26704-2022 7.1		●		●	
	4	硬度	GB/T 26704-2011 5.2 GB/T 26704-2022 7.5		●		●	
	5	浓度（吸光度）	GB/T 26704-2011 5.5 GB/T 26704-2022 7.4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自来水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		●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26717-2011 5.6		●		●	
5	间歇书写	GB/T 26717-2011 5.7 B 法		●		●		
擦动式涂卡专用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		●		
			GB/T 22048-2022					
3	夹铅芯力	QB/T 1023-2018 6.1		●		●		
<p>备注：1. 石墨铅笔、考试用铅笔“芯尖受力”项目测试样品量为 20 支，合格率要求为 95%；“硬度”“浓度（吸光度）”的样本在“芯尖受力”合格的样本中抽取；“芯尖受力”“硬度”“浓度（吸光度）”初次检验不合格，允许将被测样品铅芯折去 5 mm 以上再进行一次检验，结果以再检验为准。</p> <p>2. 石墨铅笔，无质量等级标志的样品按普通品的要求进行测试。</p>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p>3. 活动铅笔、掀动式涂卡专用笔“夹铅芯力”“出铅芯长度”项目测试样品量为10支。</p> <p>4. 自来水笔“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量皆为10支。</p> <p>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前，使用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后，使用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四) 水彩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		●		
<p>备注：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前，使用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后，使用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五) 圆珠笔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油墨圆珠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26714-2019 7.2		●		●	
	5	耐水性	GB/T 26714-2019 7.6		●		●	
水性墨水圆珠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32017-2019 7.2		●		●	
	5	间歇书写	GB/T 32017-2019 7.8		●		●	
中性墨水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圆珠笔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7.2		●		●	
	5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8		●		●	
考试用圆珠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26699-2011 5.3 GB/T 26699-2022 7.4		●		●	
	5	间歇书写	GB/T 26699-2011 5.15 GB/T 26699-2022 7.10		●		●	

备注：1. 油墨圆珠笔、水性墨水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考试用圆珠笔“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量皆为 10 支。

2.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分别使用 2 组不同的样品进行测试。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4. GB/T 26699-2011 的测试样品为自生产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使用的考试用圆珠笔。

(六) 笔芯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油墨圆珠笔笔芯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书写性能	GB/T 26714-2019 7.2		●		●	
	3	耐水性	GB/T 26714-2019 7.6		●		●	
水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书写性能	GB/T 32017-2019 7.2		●		●	
	3	间歇书写	GB/T 32017-2019 7.8		●		●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7.2		●		●	
	3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8		●		●	

产品类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备注：1. 圆珠笔笔芯“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量皆为10支。								
2.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分别使用2组不同的样品进行测试。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6698-2011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GB/T 26698-2022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GB/T 26699-2011 《考试用圆珠笔》

GB/T 26699-2022 《考试用圆珠笔》

GB/T 26704-2011 《铅笔》

GB/T 26704-2022 《铅笔》

QB/T 1023-2018 《活动铅笔》

QB/T 2777-2015 《记号笔》

QB/T 2778-2015 《荧光笔》

QB/T 2859-2018 《白板笔》

GB/T 26711-2011 《微孔笔头墨水笔》

GB/T 26717-2011 《自来水笔及其笔尖》

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除另有说明外，检验项目需检测多件（2件及2件以上）样品时，任意1件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该项目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

予以说明；

仅限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中检测方法与本细则一致时，才进行上述判定原则的比较；

若产品明示执行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且未标注执行标准的年代号，根据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确定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在当前有效的标准实施之后，按当前有效的标准执行，反之，按前一版本标准执行。若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按当前有效的标准执行。当前有效的标准指已发布并实施的最新标准；

若产品明示执行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的作废版本或已被替代版本，且产品生产日期在当前有效的标准实施之后，视为标准标注错误情况，不对推荐性标准项目进行测试和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进行测试；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企业无法提供或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获取及企业标准标识错误的情况视为未能提供有效企业标准），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订书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6 个,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6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主要零部件尺寸	QB/T 1300-2007 6.1		●		●	
2	功能与性能要求	QB/T 1300-2007 6.2		●		●	
3	压钉片及下钉槽硬度要求	QB/T 1300-2007 6.5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QB/T 1300-2007 《订书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进行测试；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复印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3 包(不少于 100 张/包),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2 包(不少于 100 张/包),可根据样品实际状态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挺度	GB/T 24988-2020		●		●	
2	平滑度(正反面均)	GB/T 24988-2020		●		●	
3	不透明度	GB/T 24988-2020		●		●	
4	D65 亮度	GB/T 24988-2020		●		●	
5	可勃值(Cobb60)	GB/T 24988-2020		●		●	
6	尘埃度	GB/T 24988-20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注：无质量等级标志的样品按合格品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4988-2020《复印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个,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负重	QB/T 2858-2007 5.2		●		●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5.3.1		●		●	
3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5.6	●		●	
		拉杆形状		●		●	
		护脊装置		●		●	
		可靠性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舒适度	QB/T 2858-2007 5.6		●		●	
		书袋带			●		●	
		提把			●		●	
5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5.3.3		●		●	
6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		●	
7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8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		●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10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p>备注：1.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前，使用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后，使用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p>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仅适用于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学生使用的书包。</p>								

(二) 学生书包 (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5.3.1		●		●	
2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5.3.5		●		●	
3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5.3.4		●		●	
4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21		●		●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6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T 19941.1-2019	●		●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		●		
8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p>备注：1.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p> <p>2.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仅适用于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学生使用的书包。</p>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进行测试；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企业无法提供或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获取及企业标准标识错误的情况视为未能提供有效企业标准），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8

广东省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一) 学生文具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修正液	40mL	30mL
2	修正带	60m	40m
3	修正贴	50 张	50 张
4	修正笔	10 支	10 支
5	液体胶	160mL	120mL
6	固体胶	50g	30g
7	浆糊	160mL/200g	140mL/160g
8	橡皮泥(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9	油画棒	1 盒	1 盒
10	水彩画颜料	1 盒	1 盒
11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2	卷笔刀	2 个	1 个
13	绘图仪尺	2 套	1 套
14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5	文具盒	2 个	1 个
16	笔袋	2 个	1 个
17	书套（包书皮）	2 个	1 个
18	橡皮擦	2 块	2 块

（二）红领巾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红领巾	3 条	3 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3	苯	GB 21027-2020 附录 C	●		●		
4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		●		
5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备注：笔套安全仅适用于修正笔。							

(二) 胶黏剂（固体胶、液体胶、浆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2	丙烯酰胺	EN 71-10:2015 EN 71-11:2015	●		●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4	苯	GB 21027-2020 附录 C	●		●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附录 D	●		●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附录 E	●		●		
备注：1. 丙烯酰胺项目仅适用于液体胶。 2. 丙烯酰胺的取样要求：称取 1g 进行测试。							

(三) 橡皮泥 (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		●		

(四) 油画棒、水彩画颜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五) 手动削笔机、卷笔刀、绘图仪尺、文具剪刀、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 5.8、5.9	●		●		

(六) 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4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七) 书套（包书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八) 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可触及的塑料	GB/T 22048-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九) 红领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		●	
4	异味	GB 18401-2010		●		●	
5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		●	

备注：1.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前，使用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2023年8月1日后，使用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测试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8846-2022 《红领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仅限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中检测方法与本细则一致时，才进行上述判定原则的比较；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企业无法提供或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获取及企业标准标识错误的情况视为未能提供有效企业标准），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9

广东省作业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本,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本。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		●		
3	亮度(白度)	GB/T 7974-2013	●			●	
4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			●	
5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		●	

备注：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项目仅适用于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学生使用的作业簿。

2. 亮度（白度）、D65 荧光亮度项目仅测试中小学生学习簿册（图画簿和毛笔书法簿除外）的内芯纸张。

3. 单面使用的簿册（如字帖），亮度（白度）、D65 荧光亮度项目只测使用面。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项目的检测方法，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15；测试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GB/T 22048-2022，复检时，应采用初检检测方法。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进行测试；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0

广东省衬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衬衫	1 件	1 件

备注：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2910. 18-2009 GB/T2910. 20-2009 GB/T2910. 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 《衬衫》

FZ/T 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

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组样本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条/套/个)	第 2 组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 毛巾被	1	1
		枕套	2	1
		毯子	1	1
		配套床上用品	1	1
2	有填充物 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1	1
		被类	1	1
		枕、靠垫类产品	2	1

注：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0	断裂强力	GB/T3923. 1-2013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 2910. 13-2009 GB/T 2910. 14-2009 GB/T 2910. 15-2009 GB/T 2910. 16-2009 GB/T 2910. 17-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2009 GB/T 2910. 24-2009 GB/T 2910. 101-2009 FZ/T 0110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二)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0	断裂强力	GB/T3923. 1-2013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	●		●	●	
13	填充物品质要求	GB/T 24252-2019		●		●	
14	绒子含量	GB/T10288-2003		●		●	
15	鸭毛(绒)含量	GB/T10288-2003		●		●	
16	耗氧量	GB/T10288-2003		●		●	
17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鸭毛（绒）含量项目只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毛（绒）的产品。

7.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项目 12 仅考核絮用纤维制品，项目 13 仅考核蚕丝被产品，项目 14-16 仅考核羽毛羽绒填充物。

8.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GB 18383-2007 4.1.2、4.1.4 项目为重要项，4.1.5、4.1.6 项目为较重要项。

9.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10.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1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2. 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其余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

为非强制性项目。

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2864-2020 《毛巾》

GB/T 24252-2019 《蚕丝被》

GB/T 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 《线毯》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 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QB/T 1194-2012 《羽绒羽毛床垫》

QB/T 1195-2012 《羽绒羽毛睡袋》

QB/T 1196-2012 《羽绒羽毛枕、垫》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2

广东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羽绒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羽绒羽毛被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睡袋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床垫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枕头	1 个	1 个

备注: 1. 羽绒服充绒量如少于 90g, 检验样本和备样样本多加 1 件。如样品过小,

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3. 不抽取羽绒和化纤混合填充的产品。
4. 不抽取明示含绒量或绒子含量低于 50%的服装。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pH 值	GB/T 7573-2009	●			●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钻绒值/防钻绒性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11 FZ/T 73053-2015 QB/T 1193-2012 QB/T 1194-2012 QB/T 1195-2012 QB/T 1196-2012		●		●	
13	含绒量	GB/T 14272-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4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03 GB/T 10288-2016		●		●	
15	鸭毛绒含量/ 鹅毛绒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03 GB/T 10288-2016		●		●	
16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11		●		●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GB 317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其余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非强制性项目。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QB/T 1194-2012 《羽绒羽毛床垫》

QB/T 1195-2012 《羽绒羽毛睡袋》

QB/T 1196-2012 《羽绒羽毛枕、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件/条/套)
运动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皮肤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防晒服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冲锋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泳衣	连体泳衣	1 (件/条/套)
	分体式泳衣、 泳裤	2 (件/条/套)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pH 值	GB/T 7573-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或 GB/T 8427-2019		●		●	
11	防紫外线性能	GB/T 18830-2009		●		●	
12	表面抗湿性	GB/T 4745-201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静水压	GB/T 4744-2013 GB/T 8629-2017		●		●	
14	透湿率	GB/T 12704.1-2009 GB/T 12704.2-2009		●		●	
15	滴水扩散时间	GB/T 21655.1-2008		●		●	
16	蒸发速率	GB/T 21655.1-2008		●		●	
17	耐氯化水 (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		●	
1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 2910. 13-2009					
		GB/T 2910. 14-2009					
		GB/T 2910. 15-2009					
		GB/T 2910. 16-2009					
		GB/T 2910. 17-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2009					
		GB/T 2910. 24-2009					
		GB/T 2910. 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对于需要同时考核洗前和洗后性能的项目，仅考核洗后性能。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8830-2009 《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14-2016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21980-2017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13-2010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FZ/T 74005-2016 《针织瑜伽服》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领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领带	6 条	2 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 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 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热压色牢度	GB/T 6152-1997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 pH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3314-2021 《领带》

GB/T 23314-2009 《领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毛巾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方巾	6 条	2 条
面巾、枕巾、地巾	4 条	2 条
毛巾浴衣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0	吸水性/吸水率	GB/T 22799-2009 GB/T 22799-2019 GB/T 21655.1-2008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 2910. 13-2009					
		GB/T 2910. 14-2009					
		GB/T 2910. 15-2009					
		GB/T 2910. 16-2009					
		GB/T 2910. 17-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2009					
		GB/T 2910. 24-2009					
		GB/T 2910. 101-2009					
		FZ/T 0110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GB 31701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其余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非强制项目。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5-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16-2009 《抗菌毛巾》

FZ/T 62017-2009 《毛巾浴衣》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GB/T 22864-2020 《毛巾》

GB/T 22864-2009 《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毛针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件，第2组抽取数量为1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11	起球	GB/T 4802.3-2008		●		●	
12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		●	
13	耐洗色牢度	GB/T 12490-2014		●		●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帽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针织帽、机织帽	4 顶	1 顶
编制帽、草帽	3 顶	1 顶
备注：1. 样品主体材质如果是不同材料拼接而成，或含有大比例的塑料件等不可测试部分，则适当增加检验备样数量。 2. 样品主体材质为白色，或体积较大，检验样品可适当减少。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重要项	次要 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7.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8.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其余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非强制性项目。

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FZ/T 73002-2016 《针织帽》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82002-2016 《缝制帽》

QB/T 4560-2013 《六片运动帽》

QB/T 4662-2014 《编织帽》

SB/T 10949-2012 《草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8

广东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棉服装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	●		●	

	(标识)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		●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2009					
		GB/T 2910. 11-2009					
		GB/T 2910. 12-2009					
		GB/T 2910. 13-2009					
		GB/T 2910. 14-2009					
		GB/T 2910. 15-2009					
		GB/T 2910. 16-2009					
		GB/T 2910. 17-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2009					
		GB/T 2910. 24-2009					
		GB/T2910. 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

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62-2017 《棉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文胸	6 件	2 件
内裤	4 条	2 条
其他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2910. 18-2009 GB/T2910. 20-2009 GB/T2910. 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8878-2014 《针织内衣》

FZ/T 73011-2013 《针织腹带》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16-2013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6-2020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36-2010 《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FZ/T 73046-2013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51-2015 《热湿性能针织内衣》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茄克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茄克衫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1

广东省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睡衣、居家服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2910.18-2009					
		GB/T2910.20-2009					
		GB/T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

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

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丝绸服装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11-2009 GB/T 2910. 12-2009 GB/T 2910. 18-2009 GB/T 2910. 20-2009 GB/T 2910. 22-2009 GB/T 2910. 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

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

FZ/T 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81016-2016 《苧绸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

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袜子	6 双	6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横向延伸值	相应产品标准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

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和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7.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1-2016 《袜子》

FZ/T 73030—2009 《针织袜套》

FZ/T 73037-2019 《针织运动袜》

FZ/T 73041-2011 《经编袜》

FZ/T 73048-2013 《针织五趾袜》

FZ/T 73055-2016 《防脱散袜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

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围巾披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围巾、披肩	1 件/条	1 件/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11-2019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FZ/T 43014-2018 《丝绸围巾、披肩》

FZ/T 73042-2011 《针织围巾、披肩》

FZ/T 81012-2016 《机织围巾、披肩》

FZ/T 24026-2018 《羊绒机织超薄披肩》

FZ/T 44007-2019 《蚕丝拉绒围巾、披肩》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21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4-2017 《粗梳牦牛绒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蚊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组样本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条/套/个)	第 2 组数量 (条/套/个)
1	蚊帐	1	1

注: 1. 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FZ/T 62014-2015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		●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4	pH 值	GB/T 7573-2009	●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接缝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		●	
13	面料胀破强力	GB/T 7742.1-2005		●		●	
14	网眼密度	FZ/T 62014-2015		●		●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推荐性标准。

FZ/T 62014-2015 《蚊帐》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西服、大衣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11-2009 GB/T 2910. 12-2009 GB/T 2910. 18-2009 GB/T 2910. 20-2009 GB/T 2910. 22-2009 GB/T 2910. 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5.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液作为萃取介质。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81017-2022 《全毛衬西服》

FZ/T 81017-2012 《非粘合衬西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学校或幼儿园仓库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校服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样品为短裤或尺码较小时，检验数量适当增加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GB 18401-2010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		●		
13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		●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11-2009					
		GB/T 2910. 12-2009					
		GB/T 2910. 18-2009					
		GB/T 2910. 20-2009					
		GB/T 2910. 22-2009					
		GB/T 2910. 101- 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

时，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GB 31701 相关项目。

7.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8.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9.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项目中，安全技术类别标注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10. 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其余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为非强制性项目。

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智能马桶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单位周期能耗	GB 38448-2019	•		•		
2	智能坐便器清洗平均用水量	GB 38448-2019	•		•		
3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	GB 38448-2019	•		•		
4	水温特性	GB 38448-2019	•		•		
5	喷头自洁	GB 38448-201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坐圈加热功能	GB 38448-2019	•		•		
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8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9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0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1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2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3	非正常工作（不含19.11条款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008					
16	结构（不含22.46条款）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19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20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21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22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		•		
23	吹风温度	GB/T 23131-2019		•		•	
24	清洗水流量	GB/T 3454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017					
25	清洗力	GB/T 34549-2017		•		•	
26	清洗面积	GB/T 34549-2017		•		•	
27	暖风温度	GB/T 34549-2017		•		•	
28	暖风温度	JG/T 285-2010		•		•	
29	肛门冲洗力	JG/T 285-2010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GB 38448-201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 推荐性标准。

GB/T 23131-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坐便器便座》

GB/T 34549-2017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JG/T 285-2010 《坐便洁身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除湿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螺钉和连接		●		●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5	名义除湿量	GB/T 19411-2003		●		●	
16	输入功率（名义工况）			●		●	
17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2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21	噪声	GB/T 19411-2003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

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9411-2003《除湿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热泵热水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台（套），第 2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结构（不包括22.46、22.105、22.106、22.110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螺钉和连接		●		●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5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		●		
16	发热			●		●		
17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18	耐潮湿（仅做15.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20	结构（仅做 22.6、 22.101、 22.105、 22.106、 22.107、 22.108、 22.109、 22.110、 22.111 或仅做 22.6、 22.101、 22.108、 22.109）		●		●		
21	接地措施（仅做 27.1）		●		●		
22	热泵制热量	GB/T 21362-2008		●		●	
23	热泵制热消耗功率	GB/T 23137-2008 GB 29541-2013		●		●	
24	能源效率等级（性能系数）	GB 29541-2013	●			●	
25	储水箱容量	GB/T 21362-2008 GB/T 23137-2008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

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带水箱的热泵热水机（器）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T 2313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

GB/T 21362-2008《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GB 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不带水箱的热泵热水机（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2313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

GB/T 21362-2008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GB 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41-2005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

用要求》

GB 4706.4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热工具及其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

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便携式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的试验，附录 B 19.101)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 固体绝缘		•		•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 扰）	GB 4343.1- 2018	•			•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单元式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台(套),第 2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 2005 GB 4706.32- 2012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机械强度		●		●			
8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4	额定制冷量		GB/T 17758-2010		●		●	
15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		●	
16	额定制热量				●		●	
17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		●	
18	额定低温制热量			●		●		
19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		●		
20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GB 19576-201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22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23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24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2020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产品适

用)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T 17758-201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动擦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7-2008 GB 4706.61-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耐潮湿		•		•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6	机械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		•		
8	内部布线		•		•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1	接地措施		•		•		
12	螺钉和连接		•		•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使用液体或蒸汽的家用表面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动绞肉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706.1-2005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30-2008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

用要求》

GB 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

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动晾衣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 2005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动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8 章	●		●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13 章	●		●		
3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15 章	●		●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16 章	●		●		
5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22 章	●		●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包括第25.14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25 章	●		●		
7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26 章	●		●		
8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27 章	●		●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第 29 章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若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只进行19.102或19.103或19.110条的试验）		•		•		
7	机械强度（只进行21.111.1条的试验）		•		•		
8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		•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熨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2007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19.11.4）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22.46）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接地措施		●		●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熨斗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

予以说明；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若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台(套),第 2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转速一定型(定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 2005 GB 4706.32-2012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机械强度		●		●		
8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4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		●	
15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		●	
16	额定制热量			●		●	
17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		●	
18	额定低温制热量			●		●	
19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		●	
20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			●	
21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			●	
22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3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24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25	噪声	GB 19606-2004	●			●	

表 2 转速可控型（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机械强度		●		●		
8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4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		●	
15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		●	
16	额定中间制冷量			●		●	
17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		●	
18	额定制热量			●		●	
19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		●	
20	额定中间制热量			●		●	
21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		●	
22	额定低温制热量			●		●	
23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		●	
24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			●
25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				●	
26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27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注：1.由于执行标准 GB/T 7725-2022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故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前的用 GB/T 7725-2004 标准；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 日之间的用使用说明书、证书明示的标准版本；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用 GB/T 7725-2022 标准。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2020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产品适用）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

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

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1

广东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 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0	内部布线(不包括 第 23.3 条的试 验)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 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 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 离和固体绝缘		•		•			
16	端子骚扰电压(连 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17	骚扰功率、辐射骚 扰		GB 32049-2015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GB 32049-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集成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2-2008 GB 17988-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6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带有消毒柜适用)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		•		
17	能效等级 (带有电磁灶适用)	热效率 待机状态功率	GB 21456-2014	•			•	
18	连续骚扰电压 (带有电磁灶适用)		GB 4343.1-2018	•			•	
19	辐射骚扰 (带有电磁灶适用)		GB 4343.1-2018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21456-2014《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加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48-2009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机械强度		•		•		
8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螺钉和连接		•		•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8-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加湿器的特

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

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家用洗（拖）地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		●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3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附录 B 19.101）		●		●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5	机械强度		●		●		
6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		●		●		

	验)					
7	内部布线		●		●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9	接地措施		●		●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5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 1-2005 GB 4706. 45-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接地措施			●		●			
13	螺钉和连接			●		●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5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		●			
16	洁净空气量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		●	
		甲醛（单成分）（或甲醛）		或 GB/T 18801-2022		●		●	
17	累积净化量（颗粒物）			GB/T 18801-2015 或 GB/T 18801-20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8	净化能效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		●	
		甲醛	或 GB/T 18801-2022		●		●	
19	噪声		GB/T 18801-2015 或 GB/T 18801-2022		●		●	
20	能效等级	能效比	GB 36893- 2018	●			●	
		待机功率		●			●	
21	除菌率		GB 21551.3- 2010	●			●	
21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GB 4343.1- 2018	●			●	
22	骚扰功率、辐射 骚扰			●			●	

注：1.GB/T 18801-2015 与 GB/T 18801-2022 同时使用。依据样品明示信息进行相关试验并判定。如未明示标准版本，依据 GB/T 18801-2022 进行相关试验并判定。。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22 《空气净化器》

GB 36893-2018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7

广东省破壁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其他液体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

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

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9

广东省扫地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		●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3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附录 B 19.101)		●		●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5	机械强度		●		●		
6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7	内部布线		●		●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9	接地措施		●		●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无叶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 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不包括 第 23.3 条的试 验)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 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 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 离和固体绝缘		•		•			
17	端子骚扰电压 (连 续骚扰)		GB 4343.1-2018	•			•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 扰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第 1 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7	清洁指数		GB 38383-2019	•			•	
18	干燥指数			•			•	
19	水效指数			•			•	
20	能效指数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蒸汽拖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61-2008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4	耐潮湿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使用液体或蒸汽的家用表面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冷柜(商用冷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第 2 组抽取样品 1 台（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和说明	GB4706. 1-2005、 GB4706. 13-2014	●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8	机械强度		●		●		
9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		●		
10	内部布线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接地措施		●		●		
14	螺钉和连接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6	总展示面积或总有效容积	GB/T 21001.2-2015、GB/T 21001.3-2015 或 SB/T 10794.2-2012 或 SB/T 10794.3-2012		●		●	
17	总能量消耗	GB/T 21001.2-2015、GB/T 21001.3-2015 或 SB/T 10794.2-2012 或 SB/T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794. 3-2012					
18	能效等级（能效指数）	GB 26920. 2-2015	●			●	
19	标志和说明	GB4706. 1-2005、 GB4706. 102-2010	●			●	
20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21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2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23	耐潮湿		●		●		
2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2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26	机械强度		●		●		
27	结构（不包括22. 46 条的试验）		●		●		
28	内部布线		●		●		
2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3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31	接地措施		●		●		
32	螺钉和连接		●		●		
33	电气间隙、爬电距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离和固体绝缘						
34	总展示面积	GB/T 21001.2-2007、GB/T 21001.3-2010		●		●	
35	总能量消耗	GB/T 21001.2-2007、GB/T 21001.3-2010		●		●	
36	能效等级（能效指数）	GB 26920.1-2011	●			●	

注：1. 第 1-18 号项目，适用于自携实体门商用冷柜、自携饮料冷藏陈列柜、自携冷藏陈列柜；第 19-36 号项目，适用于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冷柜（商用冷柜）包括自携实体门商用冷柜、自携饮料冷藏陈列柜、自携冷藏陈列柜、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2.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10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带嵌装或远置式制冷剂冷凝装置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26920.1-2011《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1部分：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GB 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2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GB/T 21001.1-2007《冷藏陈列柜 第1部分 术语》

GB/T 21001.2-2007《冷藏陈列柜 第2部分 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GB/T 21001.3-2010《冷藏陈列柜 第3部分 试验评定》

GB/T 21001.1-2015《冷藏陈列柜 第1部分 术语》

GB/T 21001.2-2015《冷藏陈列柜 第2部分 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GB/T 21001.3-2015《冷藏陈列柜 第3部分 试验评定》

SB/T 10794.1-2012《商用冷柜第1部分 术语》

SB/T 10794.2-2012《商用冷柜 第2部分 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SB/T 10794.3-2012《商用冷柜 第3部分 饮料冷藏陈列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沐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3 瓶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500g），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沐浴液	2 瓶（总量不少于 300）	1 瓶（总量不少于 200）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稳定性（耐寒、耐热）	GB/T 34857-2017 QB/T 1994-2013		●		●	

2	总有效物/%	GB/T 34857-2017 QB/T 1994-2013 GB/T 13173-2008		●		●	
3	pH (2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GB/T34857-2017 QB/T1994-2013)		●		●	
4	甲醛	GB/T34857-2017、《化妆 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 版)》	●		●		
5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6	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7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8	金黄色葡萄球 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9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0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1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2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3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4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5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6	23种防腐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备注：1.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

2. 23种防腐剂指：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异噻唑啉酮、溴-2-硝基丙烷-1,3-二醇、4-羟基苯甲酸、苯甲醇、苯氧乙醇、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甲酯及其盐、苯甘醚、脱氢乙酸及其盐类、溴-5-硝基-1,3-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QB/T 1994-2013 《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

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发液/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洗发液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3 瓶);洗发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7 瓶),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洗发液	2 瓶 (总量不少于 400g)	1 瓶 (总量不少于 300)
2	洗发膏	4 瓶 (总量不少于 400g)	3 瓶 (总量不少于 300g)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洗发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热	GB/T 29679-2013		●		●	
2	耐寒	GB/T 29679-2013		●		●	

3	pH (25℃)	GB/T 13531.1-2008		●		●	
4	泡沫 (40℃)	GB/T 29679-2013		●		●	
5	有效物含量/%	GB/T 29679-2013		●	●		
6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7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8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0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1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2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3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4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5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6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7	23种防腐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二) 洗发膏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热	GB/T 29679-2013		●		●	
2	耐寒	GB/T 29679-2013		●		●	
3	pH (25℃)	GB/T 13531.1-2008		●		●	
4	泡沫 (40℃)	GB/T 13173-2008/GB/T 13173-2021/GB/T 29679-2013		●		●	
5	活性物含量/%	GB/T 5173-2018		●	●		
6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7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8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0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1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2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3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4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5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6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7	23种防腐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备注：1.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

2. 23种防腐剂指：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异噻唑啉酮、溴-2-硝基丙烷-1,3-二醇、4-羟基苯甲酸、苯甲醇、苯氧乙醇、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甲酯及其盐、苯甘醚、脱氢乙酸及其盐类、溴-5-硝基-1,3-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面奶/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洗面奶、洗面膏	6 支 (总量不少于 400 克)	3 支 (总量不少于 300 克)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热	GB/T 29680-2013		●		●	
2	耐寒	GB/T 29680-2013		●		●	
3	pH	GB/T 13531.1-2008		●		●	
4	离心分离	GB/T 29680-2013		●		●	

5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6	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7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8	金黄色葡萄球 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9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0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1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2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3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		
14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		
15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		
16	23种防腐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		

备注：1.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

2.23种防腐剂指：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异噻唑啉酮、溴-2-硝基丙烷-1,3-二醇、4-羟基苯甲酸、苯甲醇、苯氧乙醇、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甲酯及其盐、苯甘醚、脱氢乙酸及其盐类、溴-5-硝基-1,3-

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洗手液	3 瓶 (总量 \geq 200mL)	2 瓶 (总量 \geq 150mL)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有效物	QB/T 2654-2013、GB/T 34855-2017、GB/T 13173-2008		●		●	

2	pH	QB/T 2654-2013、GB/T 34855-2017、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13531.1-2008		●		●	
3	甲醛	GB/T 34855-2017、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4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5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6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7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8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0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1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2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3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4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5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6	23 种防腐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		•		
----	---------	--------------------------	---	--	---	--	--

备注：1.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

2.23 种种防腐剂指：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异噻唑啉酮、溴-2-硝基丙烷-1,3-二醇、4-羟基苯甲酸、苯甲醇、苯氧乙醇、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甲酯及其盐、苯甘醚、脱氢乙酸及其盐类、溴-5-硝基-1,3-二噁烷、4-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苯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丁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苄酯及其盐、苯甲酸乙酯及其盐、4-羟基苯甲酸戊酯及其盐、苯甲酸异丙酯、苯甲酸丙酯、苯甲酸苯基酯。

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QB/T 2654-2013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衣粉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总量不少于 3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样本, 1 组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另 1 组为备用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洗衣粉(含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表观密度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2	总活性物质 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3	总五氧化二 磷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4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5	pH（0.1%溶液，25℃）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1.1-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二）洗衣粉（无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表观密度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2	总活性物质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3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4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5	pH(0.1%溶液，25℃)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1.2-2009 或 GB/T 13171.2-2022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3171.2-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衣凝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洗衣凝珠	2 盒 (总量不少于 200 颗)	1 盒 (总量不少于 150 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 (1:100, 溶液 25℃)	QB/T 5658-2021、GB/T 6368-2008		●		●	
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5658-2021、GB/T 13173-2021		●	●		
3	静置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	●		

4	搅拌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	●		
5	耐压力	QB/T 5658-2021		●	●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5658-2021、GB/T 13174-2021		●	●		

备注：1. pH、总五氧化二磷、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的测试，如明示标准有要求且指向的测试方法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按照明示标准要求进行测试，否则按照本细则的检验方法要求进行测试。

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5658-2021 《洗衣凝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牙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牙膏	6 支 (总量不少于 200 克)	2 支 (总量不少于 150 克)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膏体	GB/T 8372-2017		●		●	
2	pH	GB/T 8372-2017		●		●	
3	过硬颗粒	GB/T 8372-2017		●		●	

4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	GB/T 8372-2017		●		●	
5	总氟量	GB/T 8372-2017		●		●	
6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7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8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0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	●		
11	铅(Pb)含量	GB/T 8372-2017		●	●		
12	砷(As)含量	GB/T 8372-2017、GB 7917.2-1987		●	●		

注：1.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予复检。

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8372-2017 《牙膏》

QB/T 2966-2014 《功效型牙膏》

GB 7917.2-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4 瓶/袋总量不少于 2Kg)，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2 瓶/袋	2 瓶/袋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稳定性	QB/T 1224-2012		●		●	
2	总活性物	GB/T13173-2008		●		●	
3	pH ^a	GB/T6368-2008		●	●		

4	总五氧化二磷 ^b	GB/T13173-2008		●		●	
5	去污力	GB/T13174-2021		●		●	
<p>注：</p> <p>a 结构型洗衣液的 pH 测试浓度为 0.1%水溶液，其余为 1%水溶液</p> <p>b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p>							

备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的质量要求缺少检验依据中推荐性标准要求，或检测方法非国标和行标时，则该项目按照检验依据中所示国标或行标进行检测，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强制性项目除外）。

4、现行有效标准，当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适用于多种织物，并具有一种以上产品特性时，以标准要求高的指标来进行判定。

5、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的检测依据为 GB/T 13174-2008 或更早的标准版本时，该项目按照 GB/T 13174-2021 标准进行检测，测试浓度明示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参考 QB/T 1224-2012，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强制性项目除外）。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13174-2021《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

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6 块，且总量不少于 300g)，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复合洗衣皂、洗衣皂、透明皂、香皂	4 块（不少于 200g）	2 块（不少于 100g）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复合洗衣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有效物	QB/T 2487-2008		●		●	

2	抗硬水度 (0.20%皂液, 50.0mL, (40℃ ±2)℃)	QB/T 2487-2008		●		●	
3	游离苛性碱 (以 NaOH 计)	QB/T 2487-2008、QB/T 2623.1-2003		●	●		
4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487-2008、QB/T 2623.4-2003		●		●	
5	发泡力 (5min)	QB/T 2486-2008、GB/T 7462-1994		●		●	
6	总五氧化二磷 ^a	QB/T 2487-2008、QB/T 2623.8-2003		●		●	
注: a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二) 洗衣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干钠皂	QB/T 2486-2008、QB/T 2623.3-2003		●		●	
2	乙醇不溶物 ^a	QB/T 2486-2008、QB/T 2623.5-2003		●		●	
3	游离苛性碱 (以 NaOH 计)	QB/T 2486-2008、QB/T 2623.1-2003		●	●		
4	氯化物 (NaCl 计)	QB/T 2486-2008、QB/T 2623.6-2003		●		●	
5	发泡力 (5min)	QB/T 2486-2008、GB/T 7462-1994		●		●	
6	总五氧化二磷 ^b	QB/T 2486-2008、QB/T 2623.8-2003		●		●	

7	透明度°[(6.50±0.15)mm切片]	QB/T 2485-2008		●		●	
注： a 仅对 I 型产品要求 b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c 仅对 QB/T 2486-2008 规定的透明产品要求							

(三) 透明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干钠皂 ^a	QB/T 1913-2004、QB/T 2623.3-2003		●		●	
2	总有效物 ^b	QB/T 1913-2004、QB/T 2487-2008		●		●	
3	游离苛性碱 (以 NaOH 计)	QB/T 1913-2004、QB/T 2623.1-2003		●	●		
4	氯化物 (NaCl 计)	QB/T 1913-2004、QB/T 2623.6-2003		●		●	
5	发泡力 (5min)	QB/T 1913-2004、GB/T 7462-1994		●		●	
6	水分和挥发物	QB/T 1913-2004、QB/T 2623.4-2003		●		●	
7	透明度[(6.50±0.15)mm切片]	QB/T 1913-2004		●		●	
注： a 仅对 I 型产品要求 b 仅对 II 型产品要求							

(四) 香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干钠皂 ^a	QB/T 2485-2008、QB/T 2623.3-2003		●		●	
2	总有效物 ^b	QB/T 2485-2008、QB/T 2487-2008		●		●	
3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485-2008、QB/T 2623.4-2003		●		●	
4	总游离碱(以NaOH计)	QB/T 2485-2008、QB/T 2623.2-2003		●	●		
5	游离苛性碱(以NaOH计)	QB/T 2485-2008、QB/T 2623.1-2003		●	●		
6	氯化物(NaCl计)	QB/T 2485-2008、QB/T 2623.6-2003		●		●	
5	总五氧化二磷 ^c	QB/T 2485-2008、QB/T 2623.8-2003		●		●	
7	透明度 ^d [(6.50±0.15)mm切片]	QB/T 2485-2008		●		●	

注：
a 仅对 I 型产品要求
b 仅对 II 型产品要求
c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d 仅对 QB/T 2485-2008 规定的透明产品要求

备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的质量要求缺少检验依据中推荐性标准要求，或检测方法非国标和行标时，则该项目按照检验依据中所示国标或行标进行检测，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强制性项目除外）。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2487-2008 《复合洗衣皂》

QB/T 2486-2008 《洗衣皂》

QB/T 2485-2008 《香皂》

QB/T 1914-2004 《透明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家用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其中,厨房油污清洁剂、厨房油垢清洗剂总量不少于 8kg 或 8L,其余产品总量不少于 2kg 或 2L),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卫生洁具清洗剂	卫生洁具清洗剂	4 瓶(包)	2 瓶(包)
2	家用(厨卫)表面清洁剂	厨房油污清洁剂	4 瓶(包)	4 瓶(包)
3		玻璃清洗剂	4 瓶(包)	2 瓶(包)
4		厨房油垢清洗剂	4 瓶(包)	4 瓶(包)
5		硬质地板清洗剂	4 瓶(包)	2 瓶(包)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卫生洁具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酸度（以HCl计）	GB/T 21241-2007 GB/T 21241—2022		●		●	
2	表面活性剂含量	GB/T 21241-2007		●		●	
3	腐蚀性	GB/T 21241-2007 GB/T 21241—2022		●		●	
4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		●	

(二) 厨房油污清洁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35833-2018		●		●	

2	碱度（以 Na ₂ O 计）	GB/T 35833-2018		●		●	
3	pH（25℃，1% 水溶液）	GB/T 35833-2018		●		●	
4	腐蚀量（LY ₁₂ 硬铝）	GB/T 35833-2018		●		●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a	GB/T 35833-2018		●		●	
a 仅对无磷产品。							

（三）玻璃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 值 （25℃，1%水溶液）	QB/T 4086-2010		●		●	
2	表面张力	GB/T 22237—2008		●		●	

(四) 厨房油垢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348-2012		●		●	
2	碱度 (以 Na ₂ O 计)	QB/T 4348-2012		●		●	
3	pH (25℃, 1% 水溶液)	QB/T 4348-2012		●		●	
4	腐蚀量 (LY ₁₂ 硬铝)	QB/T 4348-2012		●		●	
5	去污力	QB/T 4348—2012		●		●	

(五) 硬质地地板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532-2013		●		●	
2	pH (25℃, 1% 水溶液)	QB/T 4532-2013		●		●	

3	总五氧化二磷 含量 ^a	QB/T 4532-2013		●		●	
a 仅对无磷产品。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1241-2007 《卫生洁具清洗剂》

GB/T 21241-2022 《卫生洁具清洗剂》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

QB/T 4086-2010 《玻璃清洗剂》

QB/T 4348-2012 《厨房油垢清洗剂》

QB/T 4532-2013 《硬质地板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车用美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1	空气清新剂	8 瓶	4 瓶
2	其他车用美容产品	气雾罐型产品: 8 瓶 其他产品: 4 个包装 (不少于 1.5kg)	气雾罐型产品: 4 瓶 其他产品: 2 个包装 (不 少于 0.5kg)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空气清新气雾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内容物色泽	QB/T 2548-2002		●		●	

2	香型	QB/T 2548-2002		●		●	
3	喷雾形态	QB/T 2548-2002		●		●	
4	耐热	QB/T 2548-2002		●		●	
5	耐寒	QB/T 2548-2002		●		●	
6	喷出率	GB/T 14449-1993		●		●	
7	内压力	GB/T 14449-1993		●	●		
8	泄露试验	QB/T 2548-2002		●		●	
9	pH	QB/T 2548-2002		●		●	
10	甲醇	GB 7917.4		●	●		

(二)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QB/T 2117-1995		●		●	
2	水分及挥发物	QB/T 2117-1995		●		●	
3	pH值	GB/T 6368		●		●	
4	泡沫性能	GB/T 13173		●		●	
5	腐蚀性	QB/T 2117-1995		●		●	

6	防锈性	QB/T 2117-1995		●		●	
7	漂洗性能	QB/T 2117-1995		●		●	
8	高温稳定性	QB/T 2117-1995		●		●	
9	低温稳定性	QB/T 2117-1995		●		●	

(三) 电喷汽车喷油嘴清洗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23435-2009		●		●	
2	闪点	GB/T 261		●	●		
3	标志	SH 0164		●		●	
4	机械杂质	GB/T 511		●		●	

(四)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 值	SH/T 0069		●		●	
2	外观	GB/T 23436-2009		●		●	
3	相容性	GB/T 23436-2009		●		●	
4	标志	SH/T 0164		●		●	

5	热稳定性 (50℃± 2℃,8h)	GB/T 23436-2009		●		●	
---	-------------------------	-----------------	--	---	--	---	--

(五) 汽车上光蜡 (执行标准为 GB/T 23437-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密度 (20℃)	GB/T 23437-2009		●		●	
2	pH 值	GB/T 23437-2009		●		●	
3	稳定性	GB/T 23437-2009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QB/T 2548-2002 《空气清新气雾剂》

QB/T 2117-19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

GB/T 23435-2009 《电喷汽车喷油嘴清洗液》

GB/T 23436-2009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GB/T 23437-2009 《汽车上光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消毒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次氯酸钙 (漂粉精)	6 瓶	2 瓶
2	次氯酸钠溶液	6 瓶	2 瓶
3	漂白液	6 瓶	2 瓶
4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6 瓶	2 瓶
5	三氯异氰尿酸	6 瓶	2 瓶
6	乙醇消毒剂	6 瓶	2 瓶
7	酚类消毒剂	6 瓶	2 瓶

8	胍类消毒剂	6 瓶	2 瓶
9	季铵盐类消毒剂	6 瓶	2 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次氯酸钙（漂粉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10666-2019		●		●	
2	有效氯（以 Cl 计）	GB/T 10666-2019		●	●		
3	水分	GB/T 10666-2019		●		●	
4	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	GB/T 10666-2019		●	●		

(二) 次氯酸钠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19106-2013		●		●	
2	有效氯（以 Cl 计）	GB/T 19106-2013		●	●		
3	游离碱（以 NaOH 计）	GB/T 19106-2013		●	●		
4	铁（Fe）	GB/T 19106-2013		●	●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19106-2013		●	●		
6	砷（As）	GB/T 19106-2013		●	●		

(三) 漂白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HG/T 2497-2006		●		●	
2	残渣(体积分数)	HG/T 2497-2006		●		●	
3	有效氯(以Cl计)(质量分数)	HG/T 2497-2006		●	●		

(四)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20783-2006		●		●	
2	二氧化氯(ClO ₂)的质量分数	GB/T 20783-2006		●	●		
3	密度(20℃)	GB/T 20783-2006		●		●	
4	pH	GB/T 20783-2006		●		●	
5	砷(As)的质量分数	GB/T 20783-2006		●	●		
6	铅(Pb)的质量分数	GB/T 20783-2006		●	●		

(五) 三氯异氰尿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有效氯(以Cl计)含量	HG/T 3263-2001		●	●		

2	外观	HG/T 3263-2001		●		●	
3	pH 值（1%水溶液）	HG/T 3263-2001		●		●	
4	水分	HG/T 3263-2001		●		●	

（六）乙醇消毒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6373-2020		●	●		
2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3	杀灭对数值： 金黄色葡萄球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4	杀灭对数值： 铜绿假单胞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5	杀灭对数值： 白色念珠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七）酚类消毒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7947-2020		●	●		
2	pH	GB/T 27947-2020		●	●		
3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4	杀灭对数值： 金黄色葡萄球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		

5	杀灭对数值： 铜绿假单胞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6	杀灭对数值： 白色念珠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八）胍类消毒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6367-2020		●	●		
2	pH 值	GB/T 26367-2020		●	●		
3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版）		●	●		
4	杀灭对数值： 金黄色葡萄球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版）		●	●		
5	杀灭对数值： 铜绿假单胞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版）		●	●		
6	杀灭对数值： 白色念珠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版）		●	●		

（九）季铵盐类消毒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	GB/T 26369-2020		●		●	
2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6369-2020		●	●		
3	铅（以 Pb 计）	GB/T 26369-2020		●	●		

4	砷（以 As 计）	GB/T 26369-2020		●	●		
5	汞（以 Hg 计）	GB/T 26369-2020		●	●		
6	杀灭对数值： 大肠杆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7	杀灭对数值： 金黄色葡萄球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8	杀灭对数值： 铜绿假单胞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9	杀灭对数值： 白色念珠菌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对于检测依据为《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项目需要抽取不同批次号的样品三批次。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0666-2019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T 19106-2013 《次氯酸钠》

HG/T 2497-200 《漂白水》

GB/T 20783-2006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HG/T 3263-2001 《三氯异氰尿酸》

GB/T 26373-2020 《醇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7947-2020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67-2020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2020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灭蚊器、驱蚊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电蚊拍	2 个	1 个
2	蚊虫杀灭器	2 个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8 章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10 章	●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 漏电流和电气强 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13 章	●		●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15 章	●		●		
5	泄漏电流和电气 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16 章	●		●		
6	非正常工作（不 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19 章	●		●		
7	稳定性和机械危 险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0 章	●		●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1 章	●		●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2 章	●		●		
10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3 章	●		●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5 章	●		●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6 章	●		●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7 章	●		●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8 章	●		●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 4706.81-2014 第 29 章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6-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若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
1	固定式插座、延长线插座、移动式插座、插头	7 个	3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固定式插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9		●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7		●	●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9		●	●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2		●		●	
7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7		●		●	
9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8		●	●		

(二) 延长线插座、移动式插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9		●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9		•	•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2		•		•	
7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3.4		•		•	
8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5		•	•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7		•		•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8		•	•		

(三) 插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7		•	•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19		•	•		
6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3.4		•		•	
7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5		•	•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7		•		•	
9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条款 28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器具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旋转开关、倒扳开关、跷板开关、按钮开关、拉线开关、推拉开关、软线开关	12 个	1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触电保护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9		●	●		
2	结构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2		●		●	
3	机构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3		●		●	
4	防潮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4.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5		●	●		
6	发热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6		●	●		
7	耐久性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17		●		●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固体绝缘和硬印制电路板部件的涂敷层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20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着火危险	GB/T 15092.1-2020、 GB/T 15092.101-2020； GB/T 15092.1-2010、 GB/T 15092.2-2014； 条款 21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5092.1-2020 《器具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 第 1-1 部分：机械开关要求》

GB/T 15092.1-2010 《器具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5092.2-2014 《器具开关 第 2 部分：软线开关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固定式开关、旋钮开关、按钮式开关、倒板式开关、翘板式开关	7 个	3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触电保护	GB/T 16915.1-2014 条款 10		•	•		
2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16915.1-2014 条款 16		•	•		
3	温升	GB/T 16915.1-2014 条款 1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荧光灯电路的正常操作	GB/T 16915.1-2014 条款 19.2		•		•	
5	机械强度	GB/T 16915.1-2014 条款 20		•		•	
6	耐热	GB/T 16915.1-2014 条款 21		•	•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GB/T 16915.1-2014 条款 23		•		•	
8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16915.1-2014 条款 24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

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9 个	3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9		●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7		●	●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9		●	●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2		●		●	

7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3.4		●		●	
8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5		●	●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7		●		●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8		●	●		
11	电源接口	GB 4943.1-2011 条款 1.6	●		●		
12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1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 & 2.10.4	●		●		
1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16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4.2	●		●		
1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1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9 GB/T 9254.1-2021 附录 C、附录 D		●		●	

19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 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10 GB/T 9254.1-2021 附录 C、附录 D		●		●	
----	--	---	--	---	--	---	--

(二)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9		●		●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7		●	●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19		●	●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2		●		●	
7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3.4		●		●	
8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5		●	●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7		●		●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条款 28		●	●		
1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4.4.3	●		●		
1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13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14	绝缘材料的特性	GB 4943.1-2022 条款 5.4.1.2	●		●		
1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1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1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18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9	输入试验	GB 4943.1-2022 条款 B.2.5	●		●		
2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9 GB/T 9254.1-2021 附录 C、附录 D		●		●	
21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 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10 GB/T 9254.1-2021 附录 C、附录 D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GB/T 100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

参数和尺寸》

GB/T 1002-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转换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转换器	7 个	3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检查	GB/T 1002-2008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10		●	●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11		●	●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17		●	●		
5	温升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19		●	●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2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25		●	●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27		●		●	
9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 条款 28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

用要求》

GB/T 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5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3-2022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5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者中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阀门	1 台	1 台

备注: 1. 所抽取的阀门应包括法兰和对夹弹性密封蝶阀、弹性密封闸阀、法兰连接铁制闸阀、铁制截止阀与升降式止回阀、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含闸阀、截止阀、球阀、止回阀)、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2. 抽取的样品,需现场向企业确认被抽查样品的公称压力和公称通径,并填写在抽样单上。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法兰和对夹弹性密封蝶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12238-2008		●	●		
2	密封试验	GB/T 12238-2008		●	●		

(二) 弹性密封闸阀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24924-2010		●	●		
2	密封试验	GB/T 24924-2010		●	●		

(三)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12232-2005		●	●		
2	密封试验	GB/T 12232-2005		●	●		

(四) 铁制截止阀与升降式止回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12233-2006		●	●		
2	密封试验	GB/T 12233-2006		●	●		

(五)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含闸阀、截止阀、球阀、止回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8464-2008		●	●		
2	密封试验	GB/T 8464-2008		●	●		

(六)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壳体试验	GB/T 12237-2021		●	●		
2	密封试验	GB/T 12237-2021		●	●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2238-200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 24924-2010 《供水系统用弹性密封闸阀》

GB/T 12232-2005 《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GB/T 12233-2006 《通用阀门 铁制截止阀与升降式止回阀》

GB/T 8464-2008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12237-2021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